

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管理，规范海绵设施验收流程，确保海绵城市相关工程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全过程强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市政办函〔2023〕29号）、《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5年7月1日实施）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

第三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由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应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工作应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海绵设施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

请建设（监理）工程师代表验收，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按《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附表 A、附表 B。

（二）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内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向建设（监理）单位提请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范围内海绵设施进行预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三）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申请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同步填报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海绵设施验收一览表（详附表 A、附表 B）。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详附表 A）；

（2）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审查合格施工图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从开工到验收全过程档案材料；

（3）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第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可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并依法办理备案

手续。

第九条 竣工验收后出具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详附表C）。

第十条 建设工程含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运行维护责任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项目地址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申请日期 | | | |
| <p>我公司负责建设的_____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并自检合格，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报请验收。</p>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 | | |

_____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情况说明，后附海绵设施验收一览表（详附表 B）。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工程分项验收组织情况

三、验收组织情况

四、工程设计变更情况

五、工程质量评定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海绵设施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强制性指标 | | | | | 达标情况 | | |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 |
| 年SS总量去除率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 |
| 设施名称 | | 设计规模 | 完成度 (%) | 设施名称 | | 设计规模 | 完成度 (%) |
| 1 | 透水铺装 | | | 10 | 雨水弃流装置 | | |
| 2 | 植草沟 | | | 11 | 雨水调节池 | | |
| 3 | 渗管/渠 | | | 12 | 雨水湿地 | | |
| 4 | 渗透塘 | | | 13 | 雨水回收池 | | |
| 5 | 绿色屋顶 | | | 14 | 雨水桶 | | |
| 6 | 雨水花园 | | | 15 | 溢流雨水口 | | |
| 7 | 湿塘 | | | 16 | 植被缓冲带 | | |
| 8 | 调节池 | | | 17 | 生态护岸 | | |
| 9 | 生物滞留设施 | | | | | | |

注：1.表中未列入设施可按实际增补。

2.完成度指完成规模与设计规模的比值。

桂林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项目地址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开工日期 | | 完工日期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申请日期 | | | |
| 验收意见 |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 |
| |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满足施工图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工程质量（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 勘 察 单 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 理 单 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 计 单 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 设 单 位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六份，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则需填写）、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